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江蘇于琳

相 對 人 李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11275號）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，為此提起抗告，
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
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
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
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
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
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
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
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，
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，原審據以為許可
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本票金額與實際
金額不符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
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

01 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0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7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林卉煊